

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PCO）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810359000616

标段编号：B3206810359000616003001

招标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43
第六章 图纸及设备技术要求 .....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采购、施工、 运营一体化（PCO）招标公告 B3206810359000616003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启东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启数据备（2024）1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PCO）（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PCO）

2.2 建设地点：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位于牡丹江路北侧，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南侧，海洪路西侧（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侧），新洪路东侧。

2.3 质量要求：

1. 建安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本项目预处理单元出水水质标准：

1) 污水处理标准

本工程作为预处理单元，作为处理对象的污染物的设计出水水质按照江苏省地标（DB32/4440-2022）B级标准及对应行业的直接排放标准。

2) 污泥处理标准

经与环评单位沟通对接，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m<sup>3</sup>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本工程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定或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以

环评批复为准)。

### 3) 臭气处理标准

本工程周围环境要求高,臭气控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执行(以环评批复为准)。

### 4) 噪声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单元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噪音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级标准。

4. 运营期满移交标准:在移交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施和设备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资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2.4 建设规模: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规模 2500m<sup>3</sup>/天(其中,土建规模按 10000m<sup>3</sup>/d 建设,设备按 2500m<sup>3</sup>/d 配置),污水处理采用“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强氧化反应池+一级混凝反应沉淀池+二级磁微滤设备+树脂深度吸附保障系统”的主体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高压带式深度脱水机+污泥干化机”的污泥处理工艺,除臭采用“碱喷淋+生物除臭”工艺。

2.5 工程合同估算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约 6000 万元、运营费 18.52\*2500\*365=1690 万元/年,5 年共计 8450 万元。

2.6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运营维护一体化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工程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整体移交、缺陷保修期内的保修及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等采购施工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全部工作。

(1) 施工部分:施工图所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单元)范围内的现状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建(构)筑物、配套附属工程(如出入口、围墙、门卫、分配电所、厂区道路、绿化、给排水(含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暖通、消防、智能化、路灯等土建及装修以及配套设施的水、电、设备安装等);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24 个月)的工作内容,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厂区管网和相关设备的防腐工程,与生产工艺相关联的成套设备、在线监控、运营中控系统、设备控制电缆、控制箱、控制柜、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质保期(3 年)内的保修。

(3) 运营部分:在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污水处理单元进行 5 年的运营、维护及管理,

主要是工业厂区污水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处理单元的运营、厂区内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污水管道等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包括管网疏通、清淤、修补，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及维修耗材、配件更换）、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工作及委托运营结束后的移交。

环保验收合格之日指的是项目完工承包方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指出水连续稳定达标运行一个月，经环保部门或发包方与承包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试运行期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工艺调试、各类评审、检测报告、环保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行费用及为完成污水处理单元项目所需的其他部分。

#### 2.7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8 施工总工期：约 390 天。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运营期：5 年（自通过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质：

3.1.1 施工资质须满足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运营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运营单位。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为牵头单位人员。

3.2.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3 运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一项合同价不低于3000万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单元的项目业绩（含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

2. 企业类似运营业绩：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合同规模0.12万吨/天及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站或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近3个月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②申请人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运营单位。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123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63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31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32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江苏天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宏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希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万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广益达劳务有限公司、南通全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润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泰州市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诉讼纠纷不得参与江苏锦汇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投标。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启东市林洋路500号

联系人：宋杰、林哲文

电话：13646293328、0513-6996133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44号

联系人：杨欣婷

电话：0513-83351266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83110693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启东市林洋路500号</u> 联系人： <u>宋杰、林哲文</u> 电话： <u>13646293328、0513-6996133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44号</u> 联系人： <u>杨欣婷</u> 电话： <u>0513-83351266</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建设项目工程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PCO）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位于牡丹江路北侧，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南侧，海洪路西侧（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侧），新洪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u>专项债</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施工总工期：约390天。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5月，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6月。 运营期：5年（自通过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p>据上述两个基准点，按照实际用水量通过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出。</p> <p>若实际用水量在 2000 吨至 2500 吨（含）之间时，按照实际水量结算，<u>水下浮率采用插入法计算。以 2000 吨时水下浮 8%、2500 吨时水下浮 15%作为区间两端的基础水下浮率。实际水下浮率根据上述两个基准点，按照实际用水量通过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出。</u></p> <p>计算公式如下：</p> <p>1. 当实际用水量位于 1500 吨至 2000 吨（含）的区间时，结算水下浮率（K）根据实际用水量（Q）通过线性插入法确定。</p> $K=K_1 + ((Q-1500)/(2000-1500))*(K_2 -K_1)$ <p>其中：</p> <p><u>K<sub>1</sub> 为用水量 15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0%；</u></p> <p><u>K<sub>2</sub> 为用水量 20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8%。</u></p> <p>2. 当实际用水量位于 2000 吨至 2500 吨（含）的区间时，结算水下浮率（K）根据实际用水量（Q）通过线性插入法确定。</p> $K=K_1 + ((Q-2000)/(2500-2000))*(K_2 -K_1)$ <p>其中：</p> <p><u>K<sub>1</sub> 为用水量 20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8%；</u></p> <p><u>K<sub>2</sub> 为用水量 25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15%。</u></p> <p>3. 凡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含分项报价的），均作废标处理。</p>
2.5	暂估价招标	<p>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运维管理方案（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u> <u>（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u> <u>（3）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u> <u>（4）企业财务状况；</u> <u>（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u> <u>（6）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①账户名称：<u>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②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u></p> <p>③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CA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p> <p>⑦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p> <p>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p> <p>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p>
--	--	---

		<p>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投标人须知第 3.4.4 款</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及运维管理方案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运维管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21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 公告栏发布的为准。</u> 解密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1</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u>。</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u></p>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6 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和拟采用施工方案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招标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外购土等），涉及的土方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7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设计文件、岩土勘察报告、并结合现场条件和拟采用施工方案等因

素，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计算，若非闭口单价措施项目（除模板、脚手架、苗木种植措施外）计算结果与招标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计入公用应急池-土建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措施项目自行调整项”中；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计入报价的其他措施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本项目应当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用，自行报价后计入道路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措施项目自行调整项”中，“措施项目自行调整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竣工结算时合同范围内不作调整。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降水、雨水临排、管道封堵等措施的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现状管线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现状不移栽苗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沿线厂企、小区的围墙、进出口道路、硬质铺装、绿化的破坏与修复费用以及对行人、车辆等临时通行措施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2 降水标准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充分研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降水方案及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切可能影响降水效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位季节性变化、地质条件偏差、降水周期延长、应急措施增加等），确保降水至满足施工要求的稳定状态。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因施工单位降水措施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14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招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厂家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建筑材料类		
1	砼桩	经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相关要求。	
2	商品混凝土		
3	预拌砂浆		
4	预制构建		
5	墙体材料		

6	保温材料		
7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扬钢、永钢	
8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禹王、大禹	
9	散装水泥	华新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	
10	环氧树脂漆	立邦、西卡、惠臻、上海维度、嘉宝莉、德爱威	地坪用
11	钢围网	壹腾佰、正元有容、腾鑫	
12	镀铝锌彩色压型金属外墙板	钢之杰、台湾烨辉、博思格（莱实）	
二	<b>装修材料类</b>		
1	涂料	立邦、多乐士、亚士、嘉宝莉、晨光、三棵树	
2	成品木饰面套装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	
3	防火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通安、河北澳东	
4	墙地砖	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诺贝尔、东鹏、斯米克、马可波罗	
5	木饰面/木基层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6	木地板、硬木踢脚线（阻燃型）	大自然、安信、圣象、肯帝亚、世友	
7	纸面石膏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8	铝扣板	上海吉祥、江阴海达、普菲尔、广东廓鑫	
9	石膏纤维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10	不锈钢板、管材	广东艺华、鸿秀、长城	
三	<b>门窗类</b>		
1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诺托	
2	铝合金型材	强峰、罗普斯金、伟业、凤铝、中旺、兴发、裕华、海达、亚铝、豪门、坚美、荣邦	
3	玻璃/玻璃隔断	北玻、南玻、洛玻、上海耀皮、旗滨	
4	密封胶条及胶垫	新安东、海达、河北亿安	
5	硅酮密封胶、结构胶	道康宁、之江、汉高百得、美盛、安泰、永安、绿封	
6	发泡剂	东元、美盛、锋泾	
四	<b>电梯类</b>		
1	客梯	通力电梯（S Monospace），迅达电梯（Schindler5000），广州日立电梯（HCA），蒂升电梯（Meta2000），上海三菱电梯（LEHY-III），奥的斯电梯（Gen3），东芝电梯（SPACEL-III），华升富士达电梯（REXIA-D）	
2	扶梯	通力电梯（Travel Master110），迅达电梯（9300AE），广州日立电梯（TX），蒂升电梯（Velino），上海三菱电梯（KS-SBF），奥的斯电梯（Link）	
3	货梯	康力、永大、东南	

<b>五</b>	<b>亮化类</b>				
1	亮化灯具	济南三星、飞利浦、郎辉、欧普、雷士			
<b>六</b>	<b>给排水类</b>				
1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房建工程给排水管
2	PVC-U (H) 实壁管及配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室外配套排水排污管
3	雨水回收系统	沪望 Pds、苏州东成、苏州鸿灌、科顺绿洲 (CKS 科顺)			
4	成套变频供水系统	威派格、上海中韩杜科、青岛三利			常用
<b>七</b>	<b>安装类</b>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2	阀门	沪工、盾安、埃美柯、上阀、春江			
3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施耐德、ABB、西蒙、欧普			
4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西顿			
5	卫生洁具 (品牌/系列)	九牧、惠达、箭牌、恒洁			
(1)	蹲便器(水箱)	含沉水弯 (X1409-1)	(HDD5N+水箱 HTS0605)	(ALD507+水箱 AS116)	
(2)	坐便器	(X11473-2-2/41k-1)	(HDC6301)	(AB1116-1)	
(3)	小便斗	含感应阀 (13047-1(2)-1z)	含感应器 (HDC027)	一体含感应器 (AN636+感应器 AGY100-AUCP)	
			(HDC052) 含加感应器 (HGX502-AC)	含加感应器 (AN604+感应器 AGY101)	
6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7	球墨铸管	新 XINXING 兴牌 (芜湖)、兹氏 SUNS 牌 (高平)、永通牌 (安阳)、国铭-济钢牌 (山东)			
8	镀锌钢管	绍兴水联、无锡中三沙牌、南京众信、镇江天王福泰、枣庄墨圣			
9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10	桥架	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长江、南通德力、南通千凡 (仟凡)			
11	抗震支架	优尚、壹鼎固、申芳、江苏鼎梁、安桥、江苏齐达、江苏思慕德、中鼎 (南通)、南通千凡 (仟凡)			
12	风管	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1 南通千凡 (仟凡)			
<b>八</b>	<b>消防类</b>				
1	配电箱 (箱体)	正泰、德力西、上科、上海人民电器、南通美通 (统美)			
2	配电箱内开关等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电气 (上海上联)、常熟开关、苏梅 (苏州梅兰日兰)、无锡韩光、杭申电气、中天电气、中顺			

3	浪涌保护器	雷迅（深圳）、信达（南通）、苏瑞（南京）、中顺	
4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开利、熊猫、上海东方	
5	风机	江苏双保、浙江上风、上海哈龙、上虞育才、上海上树	
6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泛海三江、北大青鸟、依爱、青岛鼎信、河北尼特智能（NEAT）、海康威视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等	敏华电气、艺光、松芝、西顿、雾龙	
8	排气扇	上海英飞、浙江上风、华东正大	
九	智能化		
1	交换机(核心交换机、24口、8交换机、24口汇聚交换机、工业交换机)、无线接入点 AP、接入控制器 AC	H3C、华为、中兴、锐捷	
2	星光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4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5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6	安全防护系统	网康、DLINK、H3C、华为、中兴	
7	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8	液晶拼接屏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9	IP 网络触摸屏广播服务器		
10	系统管理软件	TEMEIAO（特奥美）、Settune（浩田）、音王 迪士普、美电贝尔、Kte（科意）、TOA、	
11	IP 网络 CD 播放器	博世 BOSCH	
12	IP 网络收音头		

13	IP 网络消防矩阵		
14	IP 网络寻呼对讲主控台		
15	IP 网络机房监听音箱		
16	综合布线系统	爱谱华顿、上扬、一舟	
17	计算机网络	华衍、普华、江苏圃惠汇达（圃惠）	
18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19	机柜	图腾、华为、广拓	

#### 十、设备

序号	设备分类	主要设备	推荐品牌
1	非标设备类	格栅、机械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除砂机、砂水分离器、再生药箱、转型药箱、污泥浓缩罐	江苏天雨、金山环保（乐清）、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无锡通用（其中减速机品牌：诺德、SEW、弗兰德）
2		一体化强氧化反应池、一体化混凝反应池、一体化斜管沉淀池、一体化磁微滤设备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其中减速机品牌：诺德、SEW、弗兰德）
3	一体化泵站预制筒体	玻璃钢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
4	潜水泵类	提升泵、排泥泵、出水泵、转型泵、再生泵、反冲洗泵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其中机封、轴承采用 BGM、NSK、SKF）
5	潜水推流、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搅拌机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
6	阀门、伸缩接头	电动阀	钢制阀：上海冠龙、中核苏阀、株洲南方阀门、安徽方兴、上海一核 UPVC 阀：环琪、佑利，三佑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Rotork）、德国奥玛（Auma）、日本西部（Seibu）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常辅、扬修、天三通
7	加药系统	加药泵	普罗名特、米顿罗、SEKO
8		卸料泵	上海三星、上海凯泉、南方泵业
9		螺杆泵	耐驰、莫诺、西派克
10	污泥脱水	污泥脱水机、进料刮板输送机	上海凌道、南通华泰、扬州博一、川源、扬州茂源

11		污泥干化系统	上海凌道、南通华泰、扬州博一、川源、扬州茂源、广州晟启
12	除臭系统	碱喷淋+生物滤床	上海羿清、西原环保、杭州楚天、南通润泽
13		引风机	苏州顶裕、浙江风神、可瑞斯、绍兴三禾
14	螺杆空压机	螺杆空压机	英格索兰、捷豹、复盛、Atlas（无锡）
15	仪表	电磁流量计	上海肯特、上海光华爱而美特、重庆川仪
16	风机类	鼓风机	百事德、山东章鼓、陕鼓
17	电气设备	控制箱元器件、端子排	西门子、施耐德、ABB、威德米勒、菲尼克斯
18	闸门	闸门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Rotork）、德国奥玛（Auma）、日本西部（Seibu）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常辅、扬修、天二通
19	树脂	除氟树脂、螯合树脂	西安蓝晓、浙江争光、江苏苏青、安徽皖东
20	起重设备	起重桁车	河南卫华、山东重一起重、河南矿山
21	自控	在线监测（pH、CODcr、ORP 在线仪、氨氮、水质采样、巴歇尔槽等）	尚维斯、太仓创造、普贝斯、汇环
22		静压液位仪	E+H、西门子、VEGA、Rosemount、ABB、横河
23		PLC 现场控制站（模块）	西门子、施耐德、AB
24		上位机过程监控软件	Intouch、ifix、WinCC、RSVIEW32
25		触摸屏编程软件	西门子、施耐德、AB
26		中央监控计算机	华为、联想、华硕
27		UPS	华为、易事特、山特、APC
28		交换机	MOXA、Hirschmann、Ntron
29	综合布线	网络面板	爱谱华顿、上扬、一舟
30		网络模块	
31		网线	
32		交换机	
33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4		液晶拼接屏	
35		硬盘录像机	
36		监控硬盘	
37		解码器	
38	出入口管 理系统	道闸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9		弱电机柜	一舟、图腾、罗格朗、科士达、海康威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

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

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

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仅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p> <p>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p>中标人中标后在启东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牵头实施运营相关事务。</p>
<b>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p>1. 施工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运营单位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运营单位。</p> <p>注：1、施工单位：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2、运营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项目负责人资质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 运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p> <p>注：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p>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分别提供）。

		<p>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p>	<p>1. 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如有b种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p> <p>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注：①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施工和运营负责人应分别为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单位人员。②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p>
		<p>业绩要求</p>	<p>1.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一项合同价不低于3000万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单元的项目业绩（含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PC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          注：①中标通知书、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交）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等需要明示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类似运营业绩：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合同规模0.12万吨/天及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站或工业污水处理单元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等需要明示的内容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p>

			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注：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p>备注：</p> <p>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⑤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

		<p>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p> <p>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②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p> <p>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出具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评标入围</b>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p> <p><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p> <p><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3</u> 分  运维管理方案： <u>16</u> 分  业绩： <u>4</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66</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施工、设备采购部分）：</b></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p>

	<p>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代表</b>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K2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代表</b>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u>92%</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p>
--	--

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 border="1">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运营服务部分）：</b>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代表</b>随机抽取确定。</p> <p><b>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详见评分因素中的 <u>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  </u>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41 835 1145 884">评分因素</th> <th data-bbox="1145 835 1343 884">页数要求</th> <th data-bbox="1343 835 1447 884">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1 884 1145 12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协调措施（评分标准：对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方案针对性、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td> <td data-bbox="1145 884 1343 1205">不超过 <u>5</u> 页</td> <td data-bbox="1343 884 1447 1205"><u>2</u> 分</td> </tr> <tr> <td data-bbox="641 1205 1145 14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分标准：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td> <td data-bbox="1145 1205 1343 1420">不超过 <u>4</u> 页</td> <td data-bbox="1343 1205 1447 1420"><u>1</u> 分</td> </tr> <tr> <td data-bbox="641 1420 1145 18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分标准：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及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控制措施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进行评分。）         </td> <td data-bbox="1145 1420 1343 1845">不超过 <u>10</u> 页</td> <td data-bbox="1343 1420 1447 1845"><u>2</u> 分</td> </tr> <tr> <td data-bbox="641 1845 1145 19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突发应急预案（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         </td> <td data-bbox="1145 1845 1343 1998">不超过 <u>28</u> 页</td> <td data-bbox="1343 1845 1447 1998"><u>2</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协调措施（评分标准：对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方案针对性、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分标准：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分标准：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及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控制措施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突发应急预案（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	不超过 <u>28</u> 页	<u>2</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协调措施（评分标准：对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方案针对性、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分标准：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分标准：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及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控制措施及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突发应急预案（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	不超过 <u>28</u> 页	<u>2</u> 分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分标准: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超过 12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设备配置、性能保证分析(评分标准:对核心设备配置、性能保证分析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设备深度优化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工艺设备深度优化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12 页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运维管理 方案	运营管理制度	<p>1、运营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外部监管要求，编制的运营管理方案，在委托经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满足监管要求的，承诺坚决执行污水处理厂或单元运营管理考核细则，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有关部门的考核、考勤、考绩(提供承诺书原件)</p> <p>2、劳保、工业卫生与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管理方案：对方案编制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运营情况。</p> <p>3、污泥处置保障：提供针对系统产生的污泥处置方案，优先选用焚(掺)烧处置工艺，明确末端污泥收储运管理、处置系统等，确保污泥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合理处置。</p> <p>4、运营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岗位设置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性，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p> <p>5、运行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运行过程的重点、难点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实际情况熟悉且理解深刻，问题分析到位，对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核心设备收资详细的方案。</p> <p>对整体方案进行评分，分优、良、差，分别计10分、6分、2分。</p>	10分
		期满移交方案、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1、移交前恢复性维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对业主人员的培训计划等文件编制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欠合理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应急预案的内容全面、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较全面、较规范、具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4分
		运维负责人答辩(暗标)	<p>各投标人的运营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运营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0~2分，得分计入总分。运营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p> <p>注：由运营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情况进行打分。项目</p>	2分

			<p>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运营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特别说明：投标人的运营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前到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签到并参加答辩。运营负责人答辩得分为 0 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进行答辩的，均按无效标处理。</p>	
<p><b>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运维管理方案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b></p> <p>1) 本工程技术标需在 CA 中上传，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行间距设置为 1.5 倍行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p> <p>3) 施工组织设计及运维管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均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2.3.4 (3)	业绩	类似施工业绩及运营业绩	<p>1. 类似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一项合同价不低于 3500 万元且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0.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单元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有一项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包括信息归集），时间，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若上述三项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注：本项需提供资格审查以外的施工业绩，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得分。</p> <p>2、类似运营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时间为准），具有单项规模 0.15</p>	<u>4</u> 分

			<p>万吨/日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装置运维技术服务项目，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本项需提供资格审查以外的运营业绩，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得分。</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b></p>	
2.3.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1、施工、设备采购投标报价（30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30</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2、运营服务报价（36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u>36</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2</u>分，每偏低1%扣<u>0.1</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u>66</u> 分
2.3.4 (5)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施工、设备采购 清单报价合 理性	<p>（1）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2）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p>	<u>1</u> 分

			<p>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合价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 (6)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别)信用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运维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运维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第一阶段评审

###### 3.2.1 初步评审

######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

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3.2.1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运维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

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390 天。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承包人交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通用条款中的“合同当事人”均修改为“合同双方当事人”。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各项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若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若有）；
- （8）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伍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承包人应于收到图纸之日起【3】天内，依据图纸移交清单对所收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交付、披露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删除通用条款，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复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和显示的概念，对工程量进行认真细致的计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清标。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错算、漏算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经建设单位核实属实后列入施工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列入施工结算。

设计图纸不完善经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设计变更或签证列入施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对于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且没有在清标过程中提出的但是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有关完成费用已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该等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

(4)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惟前述资料只供承包人参考，其准确性是否适用于整个施工现场，发包人不予保证。承包人须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视察工地，以确保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所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工艺和保护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果因承包人工艺不当或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损失的，应自行修复并恢复原样。”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第（3）（4）（6）（7）（9）（10）项修改为：

（3）承包人进场后需将施工区域涉及的楼栋与小区其他楼栋隔开，施工区域封闭施工。

（4）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30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 2 周内，施工单位根据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均作为结算依据。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③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投诉问题须及时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30】天内移交至档案馆，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没有上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

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2) 承包人就本工程与第三方所签署的全部合同均应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报监理人备案。

(13)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配合建设单位，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经理即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上午下午各两次，以现场考勤机为准，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小时，不满 5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承包人 2000 元（无上限），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  
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罚款。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  
换。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更换的项目负  
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  
中扣除承包人 15 万元/人次。

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低于  
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 10 万元/项（此处的项指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的罗列项）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  
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发包人有权更换并处罚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称职由监理单位进行  
月度考核，连续考核两次不合格的，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0  
万元/人次。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  
时，发包人按 3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数据局备案，由  
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负责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无上限。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  
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

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予以扣款 5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人员，若涉及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同为缺勤。对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上午下午各两次，以现场考勤机为准，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承包人 1000 元（无上限），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①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②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③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重新招标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与二次招标相关的费用。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 **提供** \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

②金额：签约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③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每次从履约担保中扣款后，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补足担保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暂扣承包人未补足的部分。任何形式的对履约担保的更改均需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工程审计的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 4.3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一般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返工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对此承担赔偿和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即\\承\\包人是事故

## 的最终责任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2倍以上进行罚款，承包人不缴纳罚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进场后2周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 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2.3 为维持工程进度以及在需要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出现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发包人。

7.2.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个月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部分甚至全部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30】天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 7.2.5 分包工程进度计划

在向分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承包人应在承包人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以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格式和详细的程度，向分包人提出要求并取得分包人制定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

7.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30%）以内的不予赔偿相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全面考虑并接受该部分的风险。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适当催告后仍未整改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以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总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

(三)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包括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在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抽检中，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要求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到达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卸货、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失窃、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汇报情况，核实后，由承包人按同等标准补足并通知发包人验收，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补货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具有完备手续的设计变更；

10.1.2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3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

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 10.2 变更权

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照第 10.3 款（变更程序）的约定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删除通用条款，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变更指示应当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发包人也可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任何变更指示须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14】天内呈交与草拟中的变更指示有关费用预算。除非发包人特别说明，发包人随后作出执行该变更指示的要求并不代表该预算获得接纳。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三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因未办完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导致审计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 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

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的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原变更指示。

(2) 按照指示完成变更及办理现场签证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计价达成一致意见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3) 如果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执行该指示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洽商单》并附带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其它相关工程变更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15%以内（含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0.1%时，均按投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应当在材料使用【30】日（30 日是指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通知书或知道及应当知晓之日起 10 日内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20 日内完成认质认价报告）内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使用前完成认质认价手续，承包人擅自购买并使用的，一律不计入工程款。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启东市审计部门审定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招标方案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A. 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 发包人与本工程的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 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 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交财政局审核。

(4) 承包人根据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局审核意见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启东市政务中心的招投标平台发布暂估价的招标信息。

(6) 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精神签订相关合同。

#### B. 暂估价的付款：

(1) 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按照工程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约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1.1.1、材料价格波动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砼、砂浆、砌块、钢材、电缆为主要材料，其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以招标文件发布的基准价文件为准，如基准价文件中不涉及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指数\*2026年第一期的材料价为基准调整价；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调价的约定：

①基准价格：以招标文件发布的基准价文件为准。如没有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指数\*2026年第一期的材料价为基准(没有启东市指导价的材料以同期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指数\*2026年第一期的材料价为基准，如南通也没有的，电缆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下同)公布的1#电解铜的均价为基准，钢材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下同)公布的为基准，如均没有，双方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基准价格)。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以基准价格(按上述第①项确定的价格)的差额，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为同期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指数\*2026年第一期的材料价为基准(没有启东市指导价的材料以同期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指数\*2026年第一期的材料价为基准，如南通也没有的，电缆以每月15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下同)公布的1#电解铜的均价为准，钢材以每月15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下同)公布的为准，如均没有，双方每期进行市场询价及工程量确认，询价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依据)。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基准价格 x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以内（含 5%）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⑥施工期间，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全部或部分停止发布材料指导价格信息或价格指数的，按以下调整：

(1) 已发布信息价和价格指数的材料，仍按原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执行；

(2) 未发布信息价和价格指数的材料，按本合同第①②③项约定的方式确定基准价格和施工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

####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57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中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启东市审计部门审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主要建

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3）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 30%）以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10.4及11条款。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2）通用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同时监理人根据工程量报表编制月度工程量报告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及审核意见后【5】天内完成最终审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15】天内作出回复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量报表未被确认，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重新提交工程量报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C、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D、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E、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量。

F、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3.7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已完工程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暂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按季度付款，开工起三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在每个付款周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该付款周期内所完成的产值（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质保金及出现的甩项后的价格为计算基数）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未完成不付款），余款待审计完成且 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合同价款的付款基数=合同价-发包人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取费项目款-质保金-甩项价。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承兑汇票或电子付款凭证，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说明：本工程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按月及时汇总申报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申报导致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而导致的信访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10 万元。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应同时将上一进度付款周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施工资料、会议纪要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内容。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含甩项竣工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前，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3.1款第（9）项约定的期限和套数，将其自施部分工程的竣工资料连同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C.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审查、编制、整理、收集、汇总及装订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条款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不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通用条款修改为：“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不合格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因不合格工程影响其他工程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3.2.6 工程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关于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存档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下同）【2】套以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发包人不提供底图。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随同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保修资料、操作指南、质量合格证明、培训手册、程序、密码、数据等一并移交，并负责训练发包人指定人员学习掌握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由本项目监理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材料，监理单位编制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45】天内，发包人将安排发包人预算人员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与承包人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发包人的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定。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人参与并配合审计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无论是否完成结算或对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或调整存在怎样的争议，承包人决不留置或占领本工程。承包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放弃行使本工程项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通用条款修改为：“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审定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2) 工程审定价的 3% 的工程结算款；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4)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

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的内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2】%/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竣工日期）的，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万元以下的2000元，5000万元以上的5000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7天，则按延期每天10000元进行扣款；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的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万元以下的2000元，5000万元以上的5000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12) 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4)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并限期整改。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6) 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支付违约

金为罚款 1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8)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 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0)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1000 元。

12)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4)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5)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7)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8)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9) 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5000 元。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总额【2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

**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在通用条款第一段现有内容后增加：“不可抗力的发生地仅应局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城市，同时，本款所述社会性突发事件仅局限于工地以外且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情形，工地内的任何社会性突发事件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任何形式的罢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签**

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工程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2)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条款第（2）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送催促函。”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第二段修改为：“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有权随时提出索赔，发包人暂时未明确提出的索赔，不影响发包人以后提出索赔权利。如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包人已发出维修通知的，而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完成并获得发包人接受的，则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发包人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承包人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扣款。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

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0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2）工程类别核定单；（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5）竣工图纸；（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7）设计变更资料；（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相关结算资料由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无条件视为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 万违约金。

（2）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4）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5）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6）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价，经启东市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 不进行奖罚。核减率= (送审价-审定价) /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部门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 and 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相对标底（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5 下列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 石材酸洗打蜡及成品保护的费用。

(2) 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费用；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4) 承包人在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 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7)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

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负责。

（9）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0）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2）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13）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

（14）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外运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垃圾处理费）；

（15）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标牌、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

（16）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交通组织、围挡护栏、接入原有管网临时封堵等费用；

（17）影响周边群众引起的赔偿费用，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影响施工进场及延长施工工期，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18）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1.16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及设备出租人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及设备出租款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且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预留金）对承包人罚款。

21.17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所有责任及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

21.18 本工程如需要采取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21.1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群众矛盾及 12345 工单，若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张违约金。

21.2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因扬尘问题而产生的扬尘交办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1.21 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非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监理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工程概算投资额上升，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等，由此产生的酬金增加部分，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若上述酬金增加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该原因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酬金增加部分。

21.22 承包人对未经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额外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审定费等费用。因承包人债权转让导致工期、质量、维保、安全等事项处于不确定状态，承包人应制作会议纪要或签署保证协议以达到发包方、业主及主管部门等同意。承包人及债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工作，并对结算的过程及时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工程存在的各种欠款予以明确。

21.23 承包人负责配合业主办前期报批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得进场施工。

21.24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 10 万元/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25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26 凡是招标文件中发包人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应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7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 10 万元/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28 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或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其所有增加

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9 本工程暂列金额 308 万元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30 土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外购土等)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1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执行。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m <sup>2</sup> )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 \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2年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工程审定价的2%（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下同），质保期满5年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所余保修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

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项目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9 :

## 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b>建筑材料类</b>		
1	砼桩	<b>经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相关要求。</b>	
2	商品混凝土		
3	预拌砂浆		
4	预制构建		
5	墙体材料		
6	保温材料		
7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扬钢、永钢	
8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禹王、大禹	
9	散装水泥	华新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	
10	环氧树脂漆	立邦、西卡、惠臻、上海维度、嘉宝莉、德爱威	地坪用
11	钢围网	垚腾佰、正元有容、腾鑫	
12	镀铝锌彩色压型金属外墙板	钢之杰、台湾烨辉、博思格（莱实）	
二	<b>装修材料类</b>		
1	涂料	立邦、多乐士、亚士、嘉宝莉、晨光、三棵树	
2	成品木饰面套装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	
3	防火门	盼盼、王力、新多、文翔、步阳、通安、河北澳东	
4	墙地砖	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诺贝尔、东鹏、斯米克、马可波罗	
5	木饰面/木基层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6	木地板、硬木踢脚线（阻燃型）	大自然、安信、圣象、肯帝亚、世友	
7	纸面石膏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8	铝扣板	上海吉祥、江阴海达、普菲尔、广东廓鑫	
9	石膏纤维板	杰科、龙牌、可耐福	
10	不锈钢板、管材	广东艺华、鸿秀、长城	
三	<b>门窗类</b>		
1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诺托	

2	铝合金型材	强峰、罗普斯金、伟业、凤铝、中旺、兴发、裕华、海达、亚铝、 豪门、坚美、荣邦		
3	玻璃/玻璃隔 断	北玻、南玻、洛玻、上海耀皮、旗滨		
4	密封胶条及胶 垫	新安东、海达、河北亿安		
5	硅酮密封胶、 结构胶	道康宁、之江、汉高百得、美盛、安泰、永安、绿封		
6	发泡剂	东元、美盛、锋泾		
<b>四</b>	<b>电梯类</b>			
1	客梯	通力电梯 (S Monospace), 迅达电梯 (Schindler5000), 广州 日立电梯(HCA), 蒂升电梯(Meta2000), 上海三菱电梯 (LEHY-III), 奥的斯电梯 (Gen3), 东芝电梯 (SPACEL-III), 华升富士达电梯 (REXIA-D)		
2	扶梯	通力电梯 (Travel Master110), 迅达电梯 (9300AE), 广州日 立电梯 (TX), 蒂升电梯 (Velino), 上海三菱电梯 (KS-SBF), 奥的斯电梯 (Link)		
3	货梯	康力、永大、东南		
<b>五</b>	<b>亮化类</b>			
1	亮化灯具	济南三星、飞利浦、郎辉、欧普、雷士		
<b>六</b>	<b>给排水类</b>			
1	PVC-U 排水管 及管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房建 工程 给排 水管
2	PVC-U (H) 实 壁管及配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室外 配套 排水 排污 管
3	雨水回收系统	沪望 Pds、苏州东成、苏州鸿灌、科顺绿洲 (CKS 科顺)		
4	成套变频供水 系统	威派格、上海中韩杜科、青岛三利		常用
<b>七</b>	<b>安装类</b>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2	阀门	沪工、盾安、埃美柯、上阀、春江		
3	开关、插座面 板	西门子、施耐德、ABB、西蒙、欧普		
4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西顿		
5	卫生洁具 (品 牌/系列)	九牧、惠达、箭牌、恒洁		
(1)	蹲便器(水箱)	含沉水弯 (X1409-1)	(HDD5N+水箱 HTS0605)	(ALD507+水箱 AS116)

(2)	坐便器	(X11473-2-2/41k-1)	(HDC6301)	(AB1116-1)	
(3)	小便斗	含感应阀 (13047-1(2)-1z)	含感应器 (HDC027)	一体含感应器 (AN636+感应器 AGY100-AUCP)	
			(HDC052) 含加 感应器 (HGX502-AC)	含加感应器 (AN604+ 感应器 AGY101)	
6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7	球墨铸管	新 XINXING 兴牌 (芜湖)、兹氏 SUNS 牌 (高平)、永通牌 (安阳)、 国铭-济钢牌 (山东)			
8	镀锌钢管	绍兴水联、无锡中三沙牌、南京众信、镇江天王福泰、枣庄墨圣			
9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10	桥架	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长江、南 通德力、南通千凡 (仟凡)			
11	抗震支架	优尚、壹鼎固、申芳、江苏鼎梁、安桥、江苏齐达、江苏思慕德、 中鼎 (南通)、南通千凡 (仟凡)			
12	风管	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1 南通千凡 (仟凡)			
<b>八</b>	<b>消防类</b>				
1	配电箱(箱体)	正泰、德力西、上科、上海人民电器、南通美通 (统美)			
2	配电箱内开关 等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电气 (上海上联)、常熟开关、苏梅 (苏 州梅兰日兰)、无锡韩光、杭申电气、中天电气、中顺			
3	浪涌保护器	雷迅 (深圳)、信达 (南通)、苏瑞 (南京)、中顺			
4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开利、熊猫、上海东方			
5	风机	江苏双保、浙江上风、上海哈龙、上虞育才、上海上树			
6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 (秦皇岛)、云安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北大青鸟、依 爱、青岛鼎信、河北尼特智能 (NEAT)、海康威视			
7	消防应急照明 及疏散指示等	敏华电气、艺光、松芝、西顿、雾龙			
8	排气扇	上海英飞、浙江上风、华东正大			
<b>九</b>	<b>智能化</b>				
1	交换机 (核心 交换机、24 口、8 交换机、 24 口汇聚交 换机、工业交 换机)、无线接 入点 AP、接入 控制器 AC	H3C、华为、中兴、锐捷			

2	星光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4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5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6	安全防护系统	网康、DLINK、H3C、华为、中兴	
7	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8	液晶拼接屏	海康威视、宇视、英飞拓，大华、天地伟业	
9	IP 网络触摸屏广播服务器	TEMEIAO（特奥美）、Settune（浩田）、音王 迪士普、美电贝尔、Kte（科意）、TOA、博世 BOSCH	
10	系统管理软件		
11	IP 网络 CD 播放器		
12	IP 网络收音头		
13	IP 网络消防矩阵		
14	IP 网络寻呼对讲主控台		
15	IP 网络机房监听音箱		
16	综合布线系统	爱谱华顿、上扬、一舟	
17	计算机网络	华衍、普华、江苏圃惠汇达（圃惠）	
18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19	机柜	图腾、华为、广拓	

十、设备

序号	设备分类	主要设备	推荐品牌
1	非标设备类	格栅、机械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除砂机、砂水分离器、再生药箱、转型药箱、污泥浓缩罐	江苏天雨、金山环保（乐清）、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无锡通用（其中减速机品牌：诺德、SEW、弗兰德）
2		一体化强氧化反应池、一体化混凝反应池、一体化斜管沉淀池、一体化磁微滤设备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其中减速机品牌：诺德、SEW、弗兰德）
3	一体化泵站预制筒体	玻璃钢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
4	潜水泵类	提升泵、排泥泵、出水泵、转型泵、再生泵、反冲洗泵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其中机封、轴承采用 BGM、NSK、SKF）
5	潜水推流、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搅拌机	南京南蓝、南京蓝深、上海凯泉、泰兴亚太、泰州泰丰、南方泵业
6	阀门、伸缩接头	电动阀	钢制阀：上海冠龙、中核苏阀、株洲南方阀门、安徽方兴、上海一核 UPVC 阀：环琪、佑利，三佑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Rotork）、德国奥玛（Auma）、日本西部（Seibu）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常辅、扬修、天二通
7	加药系统	加药泵	普罗名特、米顿罗、SEKO
8		卸料泵	上海三星、上海凯泉、南方泵业
9		螺杆泵	耐驰、莫诺、西派克
10	污泥脱水	污泥脱水机、进料刮板输送机	上海凌道、南通华泰、扬州博一、川源、扬州茂源
11		污泥干化系统	上海凌道、南通华泰、扬州博一、川源、扬州茂源、广州晟启
12	除臭系统	碱喷淋+生物滤床	上海羿清、西原环保、杭州楚天、南通润泽
13		引风机	苏州顶裕、浙江风神、可瑞斯、绍兴三禾
14	螺杆空压机	螺杆空压机	英格索兰、捷豹、复盛、Atlas（无锡）
15	仪表	电磁流量计	上海肯特、上海光华爱而美特、重庆川仪
16	风机类	鼓风机	百事德、山东章鼓、陕鼓
17	电气设备	控制箱元器件、端子排	西门子、施耐德、ABB、威德米勒、菲尼克斯
18	闸门	闸门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Rotork）、德国奥玛（Auma）、日本西部（Seibu）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常辅、扬修、天二通

19	树脂	除氟树脂、螯合树脂	西安蓝晓、浙江争光、江苏苏青、安徽皖东	
20	起重设备	起重桁车	河南卫华、山东重一起重、河南矿山	
21	自控	在线监测（pH、CODcr、ORP 在线仪、氨氮、水质采样、巴歇尔槽等）	尚维斯、太仓创造、普贝斯、汇环	
22		静压液位仪	E+H、西门子、VEGA、Rosemount、ABB、横河	
23		PLC 现场控制站（模块）	西门子、施耐德、AB	系统集成商：南通信诚计算机，江苏四联，上海禾峰，南通璟成自控、南通蕙睿
24		上位机过程监控软件	Intouch、ifix、WinCC、RSVIEW32	
25		触摸屏编程软件	西门子、施耐德、AB	
26		中央监控计算机	华为、联想、华硕	
27		UPS	华为、易事特、山特、APC	
28		交换机	MOXA、Hirschmann、Ntron	
29		综合布线	网络面板	爱谱华顿、上扬、一舟
30	网络模块			
31	网线			
32	交换机		H3C、华为、中兴、锐捷	
33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4		液晶拼接屏		
35		硬盘录像机		
36		监控硬盘		
37		解码器		
38	出入口管 理系统	道闸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39		弱电机柜	一舟、图腾、罗格朗、科士达、海康威视	





1、对从甲方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项目区域内外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修。对整套污水处理设备应有清晰、准确的了解，记录在册，并建立合理的设备管理程序、制度。应建立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水质检测、设备检修、人员上岗培训、应急预案、安全注意事项等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的相关制度，适时监控运行效果，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建立各类生产运行台账。

2、为表面处理产业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污水集中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如不达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4、定期对整套污水处理设备各阶段的水质（如原水，出水等）进行分析，监控污水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水质是否达到要求。

5、每天均应根据设施的运行状况，对处理水质进行检测，并建立水质检测报告制度。检测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制。检测项目、采样点、采样频率、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应按照GB21900所规定的要求进行。每月提交一次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也应定期取样，进行人工检测，比对数据。

6、定期到企业进行抄表、采样、检测；不定期对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巡查并采样分析。

7、定期对污泥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8、乙方自行承担运营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工资福利费、保险、福利等）、现场办公管理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食宿、用车、培训接待等）、日常维护费、药剂费、化验费（采样费、分析检测费）、污泥处置（含运输）费、污水厂运营自来水费、水处理电费、站内废气系统运行电费、安全标准化措施费、财务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检测数据的规范台账，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

10、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记录和水质检测报告作为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撕毁。

11、应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12、做好各时期上级部门考核迎检工作；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应急演练及环保宣传等工作。

### 第三条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5年（自通过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进出水水质指标（具体详见附件初步设计说明和批复报告）

进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 第五条 建设标准

#### （1）污水处理标准

本工程作为预处理单元，作为处理对象的污染物的设计出水水质按照江苏省地标（DB32/4440-2022）B级标准及对应行业的直接排放标准。

#### （2）污泥处理标准

经与环评单位沟通对接，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m<sup>3</sup>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本工程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定或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以环评批复为准）。

#### （3）臭气处理标准

本工程周围环境要求高，臭气控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执行（以环评批复为准）。

#### （4）噪声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单元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级标准。

### 第六条 运营费用与支付

1、运营费用：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费单价×水量。单价为：\_\_\_元/m<sup>3</sup>。合同价暂定人民币\_\_\_。若实际用水量在1500吨至2000吨（含）之间时，按照实际水量结算，水价下浮率采用插入法计算。以1500吨时下浮0%、2000吨时下浮8%作为区间两端的基础下浮率。实际下浮率根据上述两个基准点，按照实际用水量通过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出。

若实际用水量在2000吨至2500吨（含）之间时，按照实际水量结算，水价下浮率采用插入法计算。以2000吨时下浮8%、2500吨时下浮15%作为区间两端的基础下浮率。实际下浮率根据上述两个基准点，按照实际用水量通过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实际用水量位于 1500 吨至 2000 吨（含）的区间时，结算下浮率（K）根据实际用水量（Q）通过线性插入法确定。

$$K=K_1 + ((Q-1500)/(2000-1500))*(K_2 - K_1)$$

其中：

K<sub>1</sub> 为用水量 15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0%；

K<sub>2</sub> 为用水量 20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8%。

②当实际用水量位于 2000 吨至 2500 吨（含）的区间时，结算下浮率（K）根据实际用水量（Q）通过线性插入法确定。

$$K=K_1 + ((Q-2000)/(2500-2000))*(K_2 - K_1)$$

其中：

K<sub>1</sub> 为用水量 20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8%；

K<sub>2</sub> 为用水量 2500 吨时对应的下浮率，即 15%。

实际用水量：污水处理单元进水总管流量计的实际累计水量（m<sup>3</sup>）为计费基础。

## 2、付款方式：

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日内，乙方按照约定计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向甲方开具账单，同时应附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收到上述账单后五（5）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乙方开票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应不迟于每月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协调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为运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2、甲方有义务将进水水量、水质控制在合同规定极限范围之内，分流进入处理系统；一经发现企业进水浓度超过极限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查处相关企业，甲方负责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如整改期间出水不达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责令企业停产，且不负超标引起的相关责任等，企业须在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企业的水质水量和工艺进行调查。

4、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运营费用。

5、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基本要求和各项质量标准。

6、乙方须配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7、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8、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9、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给全部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0、乙方应负责所有设备大中修费用，设备维护及检修费用，建立设备管理及维护检修制度，保证常用设备备品备件库存及检修材料供应，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1、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处置。

12、运营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运营期间，执行考勤制度，运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向其索赔，按 10000 元人民币/天索赔。运营负责人必须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

运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缺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更换运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运营负责人，乙方须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运营负责人不胜任的，甲方有权指令更换，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同时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运营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运营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运营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限期离场，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的移交**

### **8.1 资产所有权**

（1）委托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费用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8.2 项目设施的移交**

(1)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设施和设备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资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2) 委托运营期满时，乙方交回的项目设施功能完整且能够连续生产，技术文件和运营记录完备。

### 8.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文件的内容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委托运营日存在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 (3) 对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 (5) 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在进水符合水质标准的前提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过合同约定的标准值，乙方应第一时间汇报甲方和环境主管部门，与甲方一起协同上游污水排放企业启动联动机制，并采用应急处理措施使得出水达标，由于出水超标引起的环境破坏修复、污水处理厂收费增加、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行为等而产生的罚款、环境修复费用、增加的排污费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上游企业的停产、限产等损失均由乙方与企业协商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运营期间发现在周期考核中乙方处理的出水水量大于进水水量，甲方有权拒付该周期内的污水处理费。

3、运营期间乙方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不达标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危化品、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管理不善，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限期改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在在运营合同期内主动放弃运营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营被甲方清退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罚款约定为中标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该项费用甲方在合同尾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启东。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及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图纸及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4、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建筑、结构、安装、室外配套施工图；

5、《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

6、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9、《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11、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等。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需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的影响。

2、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承诺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运维管理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资料
- 十四、 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投标函为准。)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建安工程(含设备采购)报价、工程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委托运营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单价\_\_\_\_\_元/m<sup>3</sup>、委托运营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采购-施工-运营  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运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 ____天 委托运营期限： ____年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运营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九、运维管理方案

### 运维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运维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编制。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四、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